

# 关于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265 号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天能重工武川 150MW 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江苏天能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吉林天能塔筒制造生产线技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和补充流动资金。目前公司持有并网风力发电场容量约 363.8MW，项目一实施后公司新增 150MW 风电场运营规模，经测算项目一毛利率为 58.28%。项目二达产后将新增年产塔筒 1 万吨、吸力桶 2 万吨以及四脚导管架 2 万吨的产能，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9.13%。项目三达产后将新增年产 3 万吨的塔筒、单桩产能，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10%。项目四实施完毕后，将提升产线生产制造能力。最近一年及一期，公司风机塔筒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5.90%和 46.

0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市场容量、国家新能源领域补贴退坡等政策变动情况、国内风电产品需求变动情况、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行业地位、目前公司同类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公司同类产品在建拟建项目的产能情况、下游客户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2）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发行人现有可比项目情况、公司对销售数量和价格的预计依据等说明本次募投效益测算是否谨慎、合理；（3）结合本次募集资金投入明细、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说明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4）募投项目目前进展、资金预计使用进度、已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等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5）量化分析新增的折旧摊销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2）（3）（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请文件，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25,916.90 万元、43,084.53 万元、44,640.18 万元和 11,333.67 万元，最近一期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 45.92%。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风机塔筒制造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46%、25.18%、15.59%和 12.15%，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行业竞争加剧

和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能源发电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9.47%、66.15%、73.60%和 70.09%，波动较大。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天能中投（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中投）与控股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珠海港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天能中投分别出资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35,956.59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9,573.79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最近一期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减少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风电补贴政策变化是否对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售价、成本、行业的供需状况、发展前景、公司竞争优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等，详细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产品变动趋势一致，若存在差异请说明具体差异原因；（3）结合珠海港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方向与公司主营业务的联系和业务协同关系，说明其是否属于围绕现有主营业务产业链直接上下游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相关规定；（4）发行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

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1）（2）（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11月6日